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12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议程项目 10(a)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5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回顾《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九条，

又回顾第 1/CP.21 号决定第 53 和第 63 段、第 11/CP.25 号、第 5/CP.26 号、
第 14/CMA.1 号、第 5/CMA.2 号、第 11/CMA.3 号和第 14/CMA.4 号决定，

还回顾第 1/CMA.4 号决定第 42 段，

1. 肯定第-/CP.28 号决定；¹
2. 欢迎建立第-/CMA.5 号决定²所述的全球适应目标框架，并邀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在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实施《公约》和《巴黎协定》有关的需要的第二份报告中纳入与落实该框架有关的现有数据和信息；
3.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酌情在第六次气候资金流动两年期评估和概览中纳入《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五款之下两年期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信息；

¹ 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8(b)下提出的决定草案，题为“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

²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议程项目 8(a)之下提出的题为“xx”的决定草案。



4. 又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年11月)报告其2024年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³
5. 还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考虑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其他相关决定对其提出的指导意见;

一. 《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6.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如何实现《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意见综述;⁴
7. 又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就关于《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的沙姆沙伊赫对话编写的报告,⁵ 并注意到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主席在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8. 决定继续并加强第1/CMA.4号决定第68段所述缔约方、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沙姆沙伊赫对话, 以就《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范围及其与《巴黎协定》第九条的互补性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 包括就2024年和2025年启动并实施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交换意见并增进了解, 同时认识到需要进行大规模投资, 以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低于2°C之内, 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1.5°C之内, 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并促进气候韧性和温室气体低排放发展, 包括结合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的努力;
9. 又决定上文第8段所述的对话将由两名共同主席主持, 一名来自发达国家, 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 两名共同主席将由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主席经与各自组别磋商后任命;
10. 请秘书处在该对话共同主席的指导下, 每年至少组织两次研讨会, 以吸收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 并就每次研讨会编写一份报告;
11. 邀请缔约方、《公约》和《巴黎协定》下设机构、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气候资金机构、观察员和观察员组织, 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特别是私营部门利益攸关方, 于2024年3月31日之前通过提交材料门户网站⁶ 就研讨会期间讨论的问题提交看法;
12. 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在召集研讨会时考虑到上文第11段所述提交材料和上文第10段所述研讨会报告, 并为广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提供便利;
13. 又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就2024年和2025年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的审议情况编写一份报告, 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和第七届(2025年11月)会议审议;

³ FCCC/CP/2023/2-FCCC/PA/CMA/2023/8, 附件二。

⁴ FCCC/CP/2023/2/Add.3-FCCC/PA/CMA/2023/8/Add.3.

⁵ FCCC/PA/CMA/2023/7/Rev.1.

⁶ <https://www4.unfccc.int/sites/submissionsstaging/Pages/Home.aspx>.

14. 还请该对话共同主席就在沙姆沙伊赫对话之下开展的所有工作编写一份综述，作为其 2025 年报告的一部分，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以期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审议这一事项的未来走向作出决定；

二. 适应资金

15. 认识到迫切需要扩大适应资金，并注意到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技术报告所载的相关信息；⁷

16. 又注意到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报告的内容提要⁸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并鼓励缔约方考虑酌情落实这些建议；

17. 邀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努力将适应资金翻倍方面继续提高透明度，包括酌情提供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基线的相关信息；

三. 《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

18. 请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在执行相关任务和工作计划时考虑《巴黎协定》第四条第五款；

19. 注意到上文第 8-14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20.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⁷ 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2023 年。《关于将适应资金翻倍的报告》。波恩：气候公约。可查阅 <https://unfccc.int/SCF>。

⁸ FCCC/CP/2023/2/Add.1-FCCC/PA/CMA/2023/8/Add.1.